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202153278-15178002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新建工程-BIM 服务

招标文件

(正式稿)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3月
2025年03月21日

2025年03月21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

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新建工程-BIM 服务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41202153278-15178002
- 3、预算编号：1524-W000144985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提供本项目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的咨询服务，服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服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中配合设计（含建模）、施工阶段（含构件预制阶段）、运维阶段等。内容应包括：建立 BIM 协同工作平台、制定 BIM 实施方案、BIM 模型标准、BIM 成果交付标准；提供 BIM 技术在深化设计阶段的实施和服务；提供施工阶段 BIM 实施和服务工作；通过平台服务配合采购方管理、协调各阶段各参与方的 BIM 实施和管理工作，最终为采购方制定运维方案建议并为后期运维管理提供资料和预留数据接口；提供 BIM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BIM 培训、以及为项目提供信息化方面的服务；组织申报完成上海市 BIM 技术应用创新大赛、上海市施工行业 BIM 技术应用大赛及上海市钢结构行业 BIM 技术大赛相关 BIM 奖项、相关论文的资料整理及科技成果。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新建工程-BIM 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475号。
- 6、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交付完成。
- 7、采购预算金额：3,131,900元（国库资金：3,131,900元；自筹资金：0），最高限价：2,609,950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3-21 至 2025-03-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6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2、开标时间：2025年04月16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475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1204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杜老师	联系人：	奕伟锋
电话：	021-20742715	电话：	20227899
传真：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新建工程-BIM 服务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03月31日12:00</u> 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 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 部分 应包括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u>(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应含必要的图、表)</u>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①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及具体实施措施)</p> <p>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p> <p>③日常维护、维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p> <p><u>(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u></p> <p>④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p> <p><u>(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u></p> <p><u>(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u></p> <p><u>(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u></p>	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p> <p>注: 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p> <p>提交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p> <p>联系人: *****</p>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 投标承诺书</p> <p>➢ 投标函</p>	<p>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最高限价</u>;</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5.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无;</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 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处, 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 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单位: 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 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 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

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水文、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骚乱）。

1.10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 3.2 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 3.3 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8.1.2 投标邀请

-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4 项目招标需求

- 8.1.5 采购合同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项目评审

- 8.1.8 附件（如果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

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1.5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收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

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

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 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 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新建工程-BIM 服务

3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地块范围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中心镇镇区十号单元 A-03 地块，东至浦东广播电视台、南至秀沿路、西至桂家港、北至规划二路。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名称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新建工程项目
用地性质	教育科研用地
用地面积 (m ²)	33229.9
容积率	2.0
核定建筑面积 (m ²)	104398
建筑限高 (米)	建筑高度不大于 80m
绿地率	30%
地下室	2 层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根据《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南（2017 版）》以及相关的文件和项目的需求，本次 BIM 技术应用的总体要求是：负责提供本项目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的咨询服务，服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服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中配合设计（含建模）、施工阶段（含构件预制阶段）、

运维阶段等。内容应包括：建立 BIM 协同工作平台、制定 BIM 实施方案、BIM 模型标准、BIM 成果交付标准；提供 BIM 技术在深化设计阶段的实施和服务；提供施工阶段 BIM 实施和服务工作；通过平台服务配合采购人管理、协调各阶段各参与方的 BIM 实施和管理工作，最终为采购人制定运维方案建议并为后期运维管理提供资料和预留数据接口；提供 BIM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BIM 培训、以及为项目提供信息化方面的服务；组织申报完成上海市 BIM 技术应用创新大赛、上海市施工行业 BIM 技术应用大赛及上海市钢结构行业 BIM 技术大赛相关 BIM 奖项、相关论文的资料整理及科技成果。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交付完成。

5 承包方式

5.1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总价包干实施项目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有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列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支付批次	支付时间和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预付款。	20
设计服务阶段	中标人完成整体建筑的施工图 BIM 模型，以及输出检测报告，收到中标人发票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0
施工准备阶段	中标人完成整体建筑的优化设计模型以及设计交底，收到中标人发票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0
施工完成阶段	中标人完成施工阶段的应用且提交竣工模型和《项目 BIM 技术应用总结报告》，收到中标人发票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0
运维阶段	中标人完成运维阶段的应用提交运维模型及服务报	20

	告，审计完成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	-------------------------------	--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 (1) 国家、建设部现行施工规范、规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2) 本项目采用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编的《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GB/T 51212-2016。
- (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并发布的《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南(2017 版)》。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9.2 本项目招标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阶段	具体要求	备注
1	设计服务阶段	BIM 实施方案和管理平台交付文件，全专业设计模型及设计阶段模型检查报告及 BIM 工作报告和总结报告。模型深度需满足 LOD 精度要求标准。	
2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深化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土建专业施工深化模型，施工准备阶段的各项模拟施工文件。施工深化模型需满足 LOD 精度要求标准。	
3	施工过程阶段	施工深化模型及管理台账，施工方案模拟文件等。施工深化模型需满足 LOD 精度要求标准。模拟施工方案文件需在施工前进行可视化交底。	
4	施工完成阶段	BIM 竣工模型及竣备资料。竣工模型需满足 LOD 模拟精度要求标准。	
5	运维阶段	BIM 运维模型及服务报告资料。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9.3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9.3.1 设计服务阶段 BIM 工作内容

设计阶段的核心目标是协助采购人高效地完成设计任务，并提升整体设计图纸质量，减少变

更。

9.3.1.1 设计服务阶段:

(1) 负责制定本项目 BIM 工作范围内各个阶段的建模规划, 包含但不限于模型文件组织、模型构件、模型搭建规则以及对应的模型详细程度、各方工作流程和职责等, 并负责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对建模规划进行调整或补充。

(2) 负责制定本项目在 BIM 工作范围内各个阶段 BIM 数据分析规划, 包含但不限于对各 BIM 实施阶段中的数据分析内容的推荐和制定, 以及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分析内容列出建模要求、所需模型、负责数据分析的主体、文件格式等, 并负责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对建模规划进行调整或补充。

(3) 负责制定本项目 BIM 协作和沟通规划,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 BIM 参与方构架、沟通流程、访问权限等, 并负责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对建模规划进行调整或补充。

(4) 负责制定本项目 BIM 技术规划, 包含但不限于软件平台和软件、对应各种应用的输出文件格式、BIM 用户要求(包含 IT 要求)、模型数据所有权及安全等, 并负责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对建模规划进行调整或补充。

(5) 定期向采购人专题介绍 BIM 最近发展动态和实践应用, 以及在项目全过程中的创新应用信息等, 积极参与行业内全国性范围内的 BIM 技术创新应用比赛;

(6) 负责督促并接收各个专业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各专业图纸、变更、计算书、报建文件、分析报告、效果图、专业公司模型文件等)、建立、更新基本模型, 包含但不限于在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结构、机电、幕墙、室内精装、景观等专业设计的相关专业建模;

(7) 根据建筑及结构、人防设计图纸完成并提交的阶段性施工图设计对 BIM 工作范围内的模型进行建模, 与采购人和设计团队共同商讨解决空间问题和碰撞的方案, 供施工图设计采纳和深化。

(8) 根据土建模型, 并给出 BIM 模型审查意见, 并进行 BIM 协调会, 与采购人一起协调给出专业化建议, 解决土建设计的问题, 对设计的修改情况进行复核。

(9) 依据机电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 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净高要求对机电施工图设计成果进行初步审查, 提出主管线可能的碰撞, 将施工图审查意见提交给采购人。

(10) 机电专业施工图设计模型完成后, 对已完成模型进行细部的空间检查, 发现问题部位, 向设计团队提出, 与采购人和设计团队探讨和商议解决措施, 利用三维空间可视设计使设计团队深入更准确的二维设计进行细部的空间检查。

(11) 对施工图设计模型进行碰撞检查, 对于碰撞和空间局促的情况、不满足采购人净高要求的情况, 与各设计顾问方深入讨论, 寻求解决方案, 解决二维设计的空间高度不满足的问题, 并落实在三维 BIM 模型中, 并提交碰撞报告, 报告内容应针对重难点部位的净空保障的意见及建议。

(12) 提供项目相关会议中的 BIM 技术支持,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模型演示、根据提出的方案进行局部模型修改和编辑、模型批注、记录等项目会议中可能对 BIM 模型的应用; 根据项目进度及采购人要求, 提供 BIM 技术现场支持和远程协助, 参加月度例会或重要工程节点列会。

9.3.1.2 幕墙专项设计:

(1) 根据幕墙专项设计进度建立幕墙 BIM 模型, 并整合至整体 BIM 模型中, 检查幕墙与土建模型碰撞, 并提供解决方案建议。

(2) 幕墙模型应包含幕墙设计顾问提供的图纸上所含的幕墙构件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平面、立面、幕墙构件等; 各类幕墙构件(幕墙龙骨体系、百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入口雨棚

等)的类型名称、类型属性应与施工图纸对应一致;幕墙 BIM 模型应正确反映幕墙平面、立面、节点大样图等所表达的信息;

(3)本阶段提交成果以 RVT、NWD 模型形式提交幕墙设计 BIM 模型,幕墙专项设计阶段 BIM 报告,所有过程沟通文件、以及本阶段工作成果,均应在 BIM 协同管理平台上对各方按不同权限呈现。

9.3.1.3 精装专项设计:

(1)根据精装专项设计进度建立精装 BIM 模型,并整合至整体 BIM 模型中,检查精装与土建、机电模型碰撞、以及是否满足各区域室内净高要求,并提供解决方案建议。

(2)精装模型应包含图纸上包含的精装构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平面、立面、节点构件等;各类精装构件(地面饰面层、墙面饰面层、栏杆、挡烟垂壁、吊顶风口、隔断、装饰风口、灯具、开关插座、应急照明、装修地面及墙面开孔)、精装区域给排水系统(管道、洁具、阀门、附件、设备等)的类型名称、类型属性应与施工图纸对应一致。

(3)本阶段提交成果以 RVT、NWD 模型形式提交精装设计 BIM 模型,提交精装专项设计阶段 BIM 报告,所有过程沟通文件、以及本阶段工作成果,均应在 BIM 协同管理平台上对各方按不同权限呈现。

9.3.1.4 景观专项设计:

(1)根据景观专项设计进度建立景观 BIM 模型,并整合至整体 BIM 模型中,检查景观与土建、机电模型碰撞、主要是场地内小市政管线排布可行性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建议。

(2)景观模型应包含图纸上包含的室外覆土深度、水景范围及深度、大型植物等下方不适合排布机电管线内容,建模精度达到 LOD300 深度要求;

(3)本阶段提交成果以 RVT、NWD 模型形式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景观设计 BIM 模型,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景观设计 BIM 报告,所有过程沟通文件、以及本阶段工作成果,均应在 BIM 协同管理平台上对各方按不同权限呈现。

9.3.2 施工阶段 BIM 工作内容

9.3.2.1 施工准备阶段

(1)施工阶段工作流程梳理,完善工作内容分工,制定节点工作目标,确定主责关系;完成 BIM 模型施工应用实施方案编制,提交实施方案报告。

(2)根据设计阶段节点和进度分阶段组织对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模型交付及交底工作;进行 BIM 协同管理平台应用培训;进行施工过程中 BIM 管理制度培训等工作。

(3)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当地相关规定,进行场布方案规划,结合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图利用 BIM 方式对工程进展情况分阶段调整平面布置方案模拟。

(4)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原设计图纸不合理,或未能细化部位进行 BIM 模型深化完善,使专业图纸更贴合现场实际。深化内容包含脚手架方案模型,混凝土模板方案模型,柱墙梁钢筋搭接节点模型,楼梯深化模型,电梯深化模型,垂直运输方案模型,防水方案模型,机房深化模型,二次砌筑模型,精装深化模型,幕墙深化模型等;按照上述工作形成能够指导施工的施工模型;

(5)对上述深化调整的施工模型协助完成机电专业管综模型;完成管线综合深化设计模型,综合支吊架模型,设备族构件模型,管井深化模型,机房深化模型;基于施工条件和作业流程通过 BIM 方式进行机电深化设计,机电安装深化模型涵盖该专业终端设备、管线布置、尺寸、定位及预留等;提供施工参考文件,协助完成最终形态的管综模型。通过上述深化设计,对模型净高进行评

估、优化。并出具各功能空间净高分析平面示意图。通过上述深化设计的施工模型完成一次结构留洞、二次墙留洞及预埋图。模型完成后可指导施工，施工结束后现场需与模型一致。

(6) 基于上述深化调整的施工模型内所有内容进行碰撞检测服务，通过三维方式发现图纸中的错漏碰缺与专业间的冲突；对于全部碰撞，应编制提交《碰撞检测报告》碰撞检测报告应包括重要碰撞点的模型截图、原图纸编号、碰撞的位置坐标、碰撞的专业等必要信息。

(7)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图的设计变更、洽商在拟定阶段利用 BIM 模型进行的预检，并提交《变更预检报告》；《变更预检报告》应包括所涉及的各专业碰撞、改动等；依据已签认的设计变更、洽商类文件和图纸进行更新，以保持模型的最新状态与最新的设计文件和施工的实际情况一致；

(8) 将土建模型及机电模型的所有内容与进度计划相关联，以三维方式模拟按流水段展示进度计划；根据各专业深化设计模型，完成整体施工进度进度模拟、土方开挖进度模拟、土建施工进度模拟、机电施工工序进度模拟、幕墙施工进度模拟、精装施工工序进度模拟等；

(9) 对于施工的重点难点，如：基坑开挖方案模拟、钢模板预拼装模拟，木结构预制拼装模拟，大型设备运输路径模拟，机电管线预制拼装模拟等等，使用 BIM 模型予以详细深化模拟展示；施工组织模拟的内容包括节点大样、几何外观、内部构造或者场地布置和运输组织等。

9.3.2.2 施工阶段

(1) 每周提交给采购人和建立最新的与实体工程一致的 BIM 施工模型，该模型应及时反映当时施工状况的实际情况，并按照采购人和监理提出的 BIM 应用要求及时制作、更新相关 BIM 模型，并上传到项目管理协同平台上；

(2) 施工前提交总体施工的 4D 模拟报采购人批准，基于 BIM 模型、施工方的施工进度表、总体施工 4D 模拟，按工程进度进行各阶段的详细 4D 施工进度模拟。每两周更新并提交，包括提供图片和动画视频等文件，协调施工各方优化时间安排；

(3) 提交的 4D 施工方案模拟应有针对性，基于 BIM 模型探讨项目整体或特殊分项工程短期及中期的施工方案。通过 3D 协调确定最佳施工方案。每月不少于两次，对于施工方案模拟的具体要求应满足 BIM 总包的提出的有关要求，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主体施工方案模拟，各层机电管线的施工模拟、屋面、幕墙的安装方案模拟，大型空间脚手架搭设的模拟，提交大型机电设备吊装，钢结构吊装的施工方案模拟方案；

(4) 在正式施工前，应利用 BIM 技术对危险性较大及复杂节点部位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三维模型可视化交底。方便作业人员充分理解施工工序及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5) BIM 模型的进度要求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施工进展来动态调整，以确保模型能够有效的支持施工计划：通过 BIM4D 进度模型与施工计划结合，模拟施工过程，分析关键路径，识别可能的进度风险，动态比较计划进度和实际进度，帮助项目团队调整施工方案；

(6) BIM 模型帮助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在 BIM 模型中标注施工现场的高风险区域，例如深基坑、高空作业区、临时设施位置等，使用颜色区域危险等级，通过 BIM 模型与进度计划结合，排查施工各阶段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并记录在模型中，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在模型中记录并标注整改状态，确保整改到位并形成可追溯的安全管理记录。

(7) 根据现场物流平面图布置及施工计划要求，利用 BIM 技术对材料工程量进行统计，对管理方要求的场地布局进行可视化展示。

(8) 每周进行现场施工形象进度航拍记录，并填写航拍日志，记录航拍当日现场主要施工工作、天气情况、航拍人等；

9.3.2.3 竣工模型要求

- (1) 按照前述工作，最终将形成竣工模型。竣工模型包括前述“模型深化完善”，“材料数据库”和“施工阶段模型协同更新”所对应的全部模型内容；
-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对“XX 项目 BIM 技术应用情况”进行描述并按规定填写“BIM 验收单”，针对相关各方竣工验收审核意见对模型进行修改和完善；
- (3) 施工结束后，BIM 模型经验收合格，将竣工模型及施工相关 BIM 资料上传至项目协同管理平台并移交给采购人；

9.3.2.4 运维阶段

(1) 建立运维 BIM 模型

整合多专业模型：将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各专业的 BIM 模型进行整合，形成一个完整的建筑运维 BIM 模型。确保模型中包含了所有与运维相关的信息，如设备的规格、型号、位置，管道的走向、连接方式等。

添加运维信息：在模型中补充设备的维护手册、操作说明、保修信息、供应商信息等，以及建筑构件的材质、使用寿命、维护周期等数据，为后续的运维管理提供全面的信息支持。

关联空间信息：将模型中的各个构件与实际的空间位置进行准确关联，方便运维人员快速定位设备和设施的位置，了解其周围的环境信息。

(2) 制定运维计划与实施方案建议书

基于模型进行维护分析：通过 BIM 模型，分析建筑设备和设施的分布情况、运行特点，制定合理的维护计划，确定维护的周期、内容和重点。例如，对于一些关键设备，如电梯、机电设备等，根据其使用频率和重要性，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建议书。

制定应急预案：利用 BIM 模型模拟火灾、水灾、地震等紧急情况，分析人员疏散路径、救援通道的可行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在模型中标记出消防设备、安全出口、避难场所等位置，为应急救援提供直观的指导。

确定运维资源需求：根据维护计划和应急预案，计算所需的运维人员数量、技能要求，以及维护设备、工具、材料的种类和数量，合理配置运维资源。

(3) 进行运维培训

三维可视化培训：利用 BIM 模型的三维可视化特点，对运维人员进行培训。通过模型展示建筑的结构、设备的安装位置和操作方法等，使运维人员更直观地了解建筑的构造和设备的运行原理，提高培训效果。

模拟操作培训：在 BIM 模型中进行设备操作和维护的模拟演练，让运维人员熟悉设备的操作流程和维护步骤，提前掌握可能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例如，模拟电梯的故障排除过程，让运维人员在虚拟环境中进行操作练习。

培训资料整合：将 BIM 模型中的相关信息与培训文档、视频等资料进行整合，形成一套完整的运维培训资料，方便运维人员随时查阅和学习。

(4) 搭建运维管理平台资料准备工作

数据集成与共享：配合运维单位将 BIM 模型与运维管理系统进行集成，实现数据的共享和交互。使运维人员能够在运维管理平台上直接访问 BIM 模型中的各种信息，同时将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反馈到模型中，实现数据的动态更新。

功能配置：根据运维管理的需求，配合在平台上配置工作流程管理、设备管理、资产管理、维

修管理、能耗管理等功能模块，实现对建筑运维的全面信息化管理。

接口开发：配合运维单位预留与其他系统（如物业管理系统、安防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等）的接口，以便实现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提高运维管理的协同效率。

9.3.3 三维可视化应用要求

9.3.3.1 可视化设计内容要求

- (1) 需包含建筑、结构、机电、幕墙、室外景观、市政道路、室内重点空间（大堂、标准层、重要疏散空间、礼堂、多功能报告厅、数字化展厅、食堂）等各专业及专项设计内容。
- (2) 支持多种视角[俯视、侧视、剖面视角]以及自由漫游，方便从不同角度观察项目细节。
- (3) 支持隐藏、隔离、透明化显示某些构件，便于查看内部结构和细节。
- (4) 支持按专业、楼层、区域或施工阶段分布显示模型内容，提高分析效率。
- (5) 可视化模型的材质表现应符合设计（包括且不限于建筑设计，室内设计，景观设计）效果图中所达到的表现效果。
- (6) 可视化模型需与 revit 模型一致并保持联动更新。
- (7) 需在业主要求的项目重要节点派驻设计驻场建模。
- (8) 可视化设计应独立出具模型问题报告，其内容需包括设计合理性和设计优化建议。

9.3.3.2 三维施工交底与沟通支持

- (1) 需每周参与例会通过可视化模型进行施工技术交底，让施工人员更直观地理解施工工艺和技术要求。
- (2) 使用三维模型作为沟通工具，辅助项目各方快速了解项目设计意图和施工计划。
- (3) 支持生成施工工序动画，如吊装作业、混凝土浇筑过程。
- (4) 需每周依据各专项设计内容进行模型伴随式可视化模型更新。

9.3.3.3 碰撞检测与调整优化

- (1) 在三维模型中直观展示土建、机电等专业的碰撞点，支持快速定位和调整。
- (2) 对调整后的设计方案进行三维展示，验证调整的合理性和可施工性。

9.3.3.4 交付与运维支持

- (1) 每次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包括：可视化模型源文件、模型说明、问题报告、根据指定路径导出视频、效果图。
- (2) 交付时生成高精度竣工模型，展示施工完成后的实际状态，方便业主验收。
- (3) 可视化展示设备位置、维护信息、运行状态等，支持后期运维管理。
- (4) 可视化模型需以 .3dm、.3ds 或 .fbx 格式进行交付。

9.3.3.5 多平台兼容与技术支持

- (1) 模型需支持多终端查看，包括电脑、平板和移动设备，方便现场使用。
- (2) 对复杂模型进行轻量化处理，确保大体量模型在普通设备上流畅运行。

9.3.4 软件与 BIM 平台要求

9.3.4.1 软件要求

- (1) 本项目主要建模软件使用 Autodesk 公司的 REVIT 2020 系列软件；如需替换软件版本建模需与采购人确认，便于采购人提前进行 BIM 工作安排；
- (2) 除使用 REVIT 之外，为了更好的完成项目设计，设计单位也应该配合使用其它软件，如(包括但不限于)：RHINO, SketchUp, Tekla Structure, PKPM 等，设计单位应有相应的人员配备；

(3) 项目整合软件应选用 Autodesk 公司的 NavisWorks Manage 软件，所有模型文件必须能被 NavisWorks 正确读取，软件版本需与 Revit 系列软件同步更新。

9.3.4.2 BIM 平台要求

要求建立基于 BIM 的共享平台，协调项目参建各方，并能实现良好的上下游数据交换，可以传递设计阶段 BIM 模型至施工阶段、运维阶段；能对创建的 BIM 模型进行统一管理和共享，对 BIM 工程模型进行版本和权限控制，基于外网实现数据的远程共享，满足不同参与单位的应用需求。

平台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轻量化BIM模型管理：支持游览查阅、漫游、剖切、上传、下载等功能；
- 文档资料管理功能；
- 用于项目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工作沟通；
- 支持移动端数据交换及BIM模型游览，方便用户随时随地访问，实现移动办公与管理。

平台质量要求：

- 平台运行稳定，并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
- 从用户角度出发，方便使用、操作简单；界面表达清晰、美观；
- 平台功能全面、实用，技术先进，专业性强，满足各类不同需求；
- 平台具有较强用户个性化定制能力、移植能力和后续开发能力，能够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功能组合及调整。
- 能够对项目进行控制，使用户能够确保信息录入的完整。

平台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权限控制平台的使用功能都进行功能权限、参与方权限的判断和控制。根据不同用户，设置相应权限，用户的操作设日志记录以备查看，没有权限的用户禁止使用平台。用户根据权限，可以作不同的操作。

- 后台数据安全，能够记录平台运行时所发生的所有错误，包括本机错误和网络错误。

9.3.5 建模范围和精度

9.3.5.1 建模范围：根据 BIM 咨询服务范围确定建模范围。

9.3.5.2 各专业模型属性全面准确反映图纸信息，包括几何信息、对象名称、材料信息、系统信息、型号信息、时间版本等。

9.3.5.3 应按要求提交模型，包含模型规格树、完备的外部链接数据与标准配置文件。

9.3.5.4 建筑、结构部分的建模要求：

(1) 模型构件需分楼层建立，并加入楼层信息。（例如：不得出现一根柱子从底层到顶层贯通的建模方式）；模型全面反映图纸轴线标注信息；

(2) 图纸上所含的建筑及结构构件、建筑设备信息，包括不限于平面、立面、节点、竖向构件（墙身、柱）、楼梯、电梯、扶梯（含基坑与承台）、坡道、车库设计、人防设计、消防设计、留洞等；

(3) 混凝土结构：

①及时正确反映混凝土平面（包括基础、基础梁、设备基础、基础底板、柱、板边、标高、升降板、梁、楼板洞、墙洞、楼梯、结构缝）、混凝土构件类型、混凝土强度等级和截面尺寸（基础、基础梁、设备基础、基础底板、绞板、梁、柱截面尺寸、支撑截面尺寸、板厚、墙厚、牛腿截面）；

②型钢混凝土构件和钢管混凝土构件需要同时包含混凝土截面和钢截面的信息；

③对业主指定的典型及复杂的钢结构节点、型钢混凝土节点、钢管混凝土节点，按照业主要求提供节点模型。

(4) 防火门、防火卷帘：根据施工图及深化图纸在项目的不同阶段及时更新防火门及防火卷帘信息。要求完整体现其构造及空间尺寸；

(5) 对于地下车库，应特别注意结构梁与卷帘门、结构梁下净空、基础底板与集水井等碰撞问题；人防部分应将人防墙体与普通隔墙区分建模，并用不同颜色标记；

(6) 对车库出入口与周边环境、行车坡道等做专项分析与模拟，保证坡道净空满足规范要求，出入方便，且与周边环境契合；

(7) 核查施工图与人防图纸协调问题；

(8) 根据设计情况、BIM 空间分析等优化车位，在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增加车位数量，提高空间利用率。

9.3.5.5 幕墙部分的建模要求：

(1) 图纸上所含的幕墙构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平面、立面、节点、幕墙构件等；

(2) 各类幕墙构件（幕墙龙骨体系、百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入口雨棚等与幕墙有关的构件）的类型名称、类型属性应与施工图纸对应一致；

(3) 幕墙 BIM 模型应正确反映幕墙平面、立面、节点大样图等所表达的信息；

9.3.5.6 精装部分的建模要求：

模型与服务内容列举，包括但不限于：

(1) 图纸上包含的精装构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平面、立面、节点构件等；

(2) 各类精装构件（地面饰面层、墙面饰面层、吊顶龙骨、板材、楼梯间饰面层、卫生间/茶水间台面、大堂接待台、镜子、栏杆、栏板、挡烟垂壁、电梯内装、门及门套、门饰面、吊顶风口、隔断、家具、轻钢龙骨、艺术墙、洁具、洁具小五金、装饰风口、地暖、灯具、开关插座、底盒、应急照明、装修地面及墙面开孔、精装区域给排水系统（管道、洁具、阀门、附件、设备等）的类型名称、类型属性应与施工图纸对应一致；

(3) 精装 BIM 模型应正确反映精装平面、立面、节点大样图等所表达的信息。

9.3.5.7 机电部分的建模要求：

模型与服务内容列举，包括但不限于：

(1) 建模范围是机电全专业，包括：空调、采暖、通风、给排水、雨水、消防、强电、弱电、燃气等；

(2) 管线要求：除喷淋系统直径大于等于 20 毫米的各机电专业管线（喷淋建到 50 毫米管线）、设备机房内的管线、阀门、管线的坡度、管道的保温，对各种管线 / 管井 / 吊装孔等竖向空间贯通性及穿内外墙的套管等进行核查；

(3) 各类机电末端列举：灯具、喷淋、风口、阀门、消火栓、排烟口、正压送风口、风机盘管等；

(4) 构建机电设备产品信息技术性能及末端的零件库（提供采购人通用格式文件和数据库），此零件库充分反映机电设备及末端的特征；

(5) 检查地库车道、普通车位、立体车位、后勤走道、设备机房等各类空间是否如实满足设计净高；

(6) 优化机电管线路由，复核并优化空间，提升地下车库的整体净高，提高空间利用率，优化

地库内行车观感;

- (7) 室外部分应能反应红线范围内地上、地下机电管线的综合排布，与室外照明景观、覆土深度、红线及地下室建筑间距等配合信息；
- (8) 核查设备吊装孔、大型设备运输通道等问题；
- (9) 核查出户套管、预留预埋套管、人防预留预埋问题；
- (10) 核查人防非临战转换设备管线空间问题。

9.3.5.8 模型精度表

在 LOD100~LOD500 五个等级中，初步设计阶段 BIM 精度等级达到 LOD200 深度等级，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精度等级达到 LOD300 深度等级，施工准备阶段 BIM 精度等级达到 LOD350 深度等级，施工阶段 BIM 精度等级达到 LOD400 深度等级。各专业的深度标准见下表。

(1) 建筑专业

建模深度	LOD100	LOD200	LOD300	LOD400	LOD500
场地	基本形状、粗略的几何尺寸，包括面积、位置等。	场地布置，位置坐标，场地标高地形与真实状况大体一致。	严格按照图纸建模，准确反映场地位置、标高等信息。		
墙	墙体的基本形态与几何轮廓、尺寸。	增加墙体材质信息，厚度信息。	增加墙体分层厚度，材料详细信息，表示出墙体预留洞口。	产品运营信息（技术参数，供应商，维护信息等）	墙材生产信息，运输进场信息、安装操作单位等
建筑柱	柱的基本形态与几何轮廓、尺寸。	增加柱材质信息，厚度信息。	增加柱规格尺寸、详细饰面、填充图案等信息。		生产信息，运输进场信息、安装操作单位等
门、窗	门、窗类型的基本族。	实际反映门窗尺寸、基本形态的族。	门窗基本形态、尺寸、材质与边框等信息。	门窗五金件，门窗的厂商信息，物业管理信息	进场日期、安装日期、安装单位
屋顶	屋顶基本样式与尺寸。	屋顶标高、厚度等信息。	屋顶标高、坡度、厚度、材质、檐口、排水沟等详细信息。	材质供应商信息、产品技术参数	
楼板	楼板的基本形态与几何轮廓、尺寸。	增加楼板材质信息，厚度信息。	增加楼板分层厚度，材料详细信息，表示出楼板预留洞口。	产品材技术参数、供应商信息	
天花板	天花的基本形态与几何轮廓、尺寸。	增加天花材质信息，厚度信息。	增加天花分层厚度，材料详细信息，表示出楼板预留洞口。	全部参数信息	
楼梯（含台阶、坡道等）	预留出楼梯间空间位置。	楼体基本形态、尺寸、标高等。	楼梯台阶，梯板材质、厚度，栏杆与扶手的形态与详细信息。	运营信息，技术参数、供应商	

电梯(含扶梯)	预留出电梯空间位置。	用体量表示。	电梯详细尺寸与形态。		
家具	无	简单布置	详细布置+二维表示	在 LOD300 的基础上添加运输进场信息, 安装操作单位、规格型号, 施工工艺, 材质, 生产厂家等信息	在 LOD400 的基础上添加实际安装的家具模型

(2) 结构专业----混凝土结构

建模深度	LOD100	LOD200	LOD300	LOD400	LOD500
板	基本形态与轮廓。	类型属性, 材质, 二维填充表示。	材料尺寸信息, 分层做法, 混凝土标号, 预留洞口, 填充图案。	材料信息(技术参数, 供应商, 维护信息等)	生产信息, 运输进场信息、安装操作单位等
梁	基本形态与位置。	类型属性, 材质, 二维填充表示。	材料尺寸信息, 梁标识, 混凝土标号, 填充图案。		
柱	基本形态与位置。	类型属性, 材质, 二维填充表示。	材料尺寸信息, 柱标识, 混凝土标号, 填充图案。		
墙	基本形态与位置。	类型属性, 材质, 二维填充表示。	材料尺寸信息, 分层做法, 混凝土标号, 预留洞口, 填充图案。		

(3) 结构专业----钢结构

建模深度	LOD100	LOD200	LOD300	LOD400	LOD500
柱	基本形态与位置。	类型属性, 材质, 二维填充表示。	材料尺寸信息, 柱标识, 防火等级, 钢材强度等级。	材料技术参数、材料供应商、产品合格证等	操作安装日期操作安装单位
梁	基本形态与位置。	类型属性, 材质, 二维填充表示。	材料尺寸信息, 柱标识, 防火等级, 钢材强度等级。		
桁架	桁架轮廓、位置。	桁架基本形态与构成。	桁架详细构成及构件的材料要求, 钢柱标识, 强度等级, 防火等级, 填充图案。		

(4) 幕墙专业

建模深度	建模深度	可提供信息	可统计信息
幕墙龙骨体系	包含龙骨尺寸、位置、材质和相关说明	可真实表达龙骨体系的位置等信息	可统计龙骨体系的工程量
玻璃幕墙	包含玻璃幕墙及附件的尺寸、材质、热工性能和相关说明	可真实表达玻璃幕墙的形状、位置等信息	可统计玻璃幕墙的工程量
铝板幕墙	包含模板幕墙及附件的尺寸、材质、热工性能和相关说明	可真实表达铝板幕墙的形状、位置等信息	可统计铝板幕墙的工程量
石材幕墙	包含石材幕墙及附件的尺寸、材质、热工性能和相关说明	可真实表达石材幕墙的形状、位置等信息	可统计石材幕墙的工程量
入口雨蓬	包含入口雨蓬的尺寸、位置、材质和相关说明	可精确表达入口雨蓬的位置等信息	配合完成幕墙系统
采光天窗	包含采光天窗的尺寸、材质和相关说明	可精确表达采光天窗的位置等信息	配合完成幕墙系统
擦窗机	包含擦窗机的尺寸、位置、材质和相关说明	可精确表达擦窗机的位置等信息	配合完成幕墙系统
可开启门、旋转门等	包含开启门、旋转门等的尺寸、位置、材质和相关说明	可精确表达开启门、旋转门等的信息位置	配合完成幕墙系统
可开启窗、消防排烟窗等	包含开启窗、消防排烟窗等的尺寸、位置、材质和相关说明	可精确表达开启窗、消防排烟窗等的位置信息	配合完成幕墙系统
栏杆、栏板、室外标识等	包含具体的尺寸、位置、材质和相关说明	可精确表达模型构件的位置等信息	配合完成幕墙系统

(5) 给排水专业

建模深度	LOD100	LOD200	LOD300	LOD400	LOD500
管道	不表示	主管线的类型、管径及标高。	按系统绘制支、干管线，管线有准确的标高、材质、管径尺寸，添加保温、坡度。	按实际管道类型及材质参数绘制管道（出产厂家、型号、规格等）	产品批次、生产日期信息；运输进场日期；施工安装日期、操作单位
管件	不表示	绘制主管线上的管件。	有具体的外形尺寸，添加连接件。	按实际项目中要求的参数绘制（出产厂家、型号、规格等）	

阀门	不表示	不表示	有具体的外形尺寸，添加连接件。	按实际阀门的参数绘制（出产厂家、型号、规格等）	
仪表	不表示	不表示	有具体的外形尺寸，添加连接件。	按实际项目中要求的参数绘制（出产厂家、型号、规格等）	

(6) 暖通专业----暖通风管系统

建模深度	LOD100	LOD200	LOD300	LOD400	LOD500
风管	不表示	主管线的类型、管径及标高。	按着系统绘制支、干管线，管线有准确的标高、材质、管径尺寸，添加保温、坡度。	将产品的参数添加到元素当中(出产厂家、型号、规格等)	产品批次、生产日期信息；运输进场日期；施工安装日期、操作单位
管件	不表示	绘制主管线上的管件。	有具体的外形尺寸，添加连接件。		
附件	不表示	不表示	有具体的外形尺寸，添加连接件。		
末端	不表示	简单示意。	有具体的外形尺寸，添加连接件。		
阀门	不表示	不表示	有具体的外形尺寸，添加连接件。		
机械设备	不表示	具体的外形尺寸。	有具体的外形尺寸，添加连接件。		

(7) 暖通专业----暖通水管系统

建模深度	LOD100	LOD200	LOD300	LOD400	LOD500
暖通水管道	不表示	主管线的类型、管径及标高。	按着系统绘制支、干管线，管线有准确的标高、材质、管径尺寸，添加保温、坡度。	添加技术参数，说明及厂家信息，材质	产品批次、生产日期信息；运输进场日期；施工安装日期、操作单位
管件	不表示	绘制主管线上的管件。	有具体的外形尺寸，添加连接件。		
附件	不表示	不表示	有具体的外形尺寸，添加连接件。		
阀门	不表示	不表示	有具体的外形尺寸，添加连接件。		
设备	不表示	外形尺寸	有具体的外形尺寸，添加连接件。		
仪表	不表示	不表示	有具体的外形尺寸，添加连接件。		

(8) 电气专业

建模深度	LOD100	LOD200	LOD300	LOD400	LOD500
设备	不表示	基本族	设备族尺寸、名称、二维符号、位置、参数信息。		
母线 桥架	不表示	基本路由	基本路由，标高与位置信息。	添加技术参数，说明及厂家信息，材质	添加生产信息、运输进场信息和安装单位、安装日期等信息

9.3.5.9 服务成果格式要求

- (1) BIM 模型源文件 (RVT 格式, 2020 版)
- (2) 碰撞报告 (WORD 格式)
- (3) 净高分析报告 (WORD 格式)
- (4) 进度汇报 (PPT 格式)
- (5) 重要难点部位的 BIM 出图 (DWG 格式, 2014 版以上)
- (6) 工程量统计表 (EXCEL 格式)
- (7) 漫游视频制作 (AVI 格式)
- (8) 竣工资料 (WORD 格式、DWG 格式、PDF 格式等)
- (9) BIM 报奖资料汇总 (WORD 格式、PDF 格式等)

9.4 项目人员要求

合同签订后, BIM 咨询服务提供方应建立完整的、可以胜任服务期内所有 BIM 工作的专业团队, 团队应由项目总负责、负责沟通及协调的工程师和具备建筑、结构或机电等多个专业背景的成员组成。

岗位	人数要求	资格要求
项目总负责	1	<p>指定一名项目总负责在项目服务期内全程为该项目服务, 其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应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建筑工程行业教育背景和从业经验; 2.具备 6 年及以上的 BIM 项目实践经验, 具备较强的 BIM 标准理解和实施能力, 具备较强的带队和团队调配能力, 具备较强的现场协调能力; 3.应主持和参与过类似大型项目 BIM 应用。
专业技术负责人	3	<p>各专业 (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机电、结构) 需指定至少一名技术负责工程师全职为该项目协调服务, 其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应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相关专业的教育背景和从业经验; 2.具备 3 年及以上的 BIM 项目一线实践经验, 具备一定的 BIM 实施能力和较强的现场协调能力;
团队成员	6	具备各专业能力的团队成员为该项目服务, 其工作经验至少 2 年以上。

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10.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0.1.1 投标人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0.1.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0.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0.1.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0.2 应急处置要求

10.2.1 中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0.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0.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10.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0.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0.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0.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传真：**。

11 管理、考核与售后服务要求

11.1 项目管理要求

11.1.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1.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11.1.3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1.1.4 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1.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2 保密要求

12.1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3.3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

13.3.1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14 投标报价内容

14.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费用：设计服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中配合设计（含建模）、施工阶段（含构件预制阶段）、运维阶段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费用。

14.2 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4.3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

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4.4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4.5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4.6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4.7 投标报价组成详见第四章“投标报价明细表”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5.4.2 投标报价中缩减服务内容一览表内容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6.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6.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6.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7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7.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浦东新区范围内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

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时间和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预付款。	20
设计服务阶段	中标人完成整体建筑的施工图 BIM 模型，以及输出检测报告，收到中标人发票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0
施工准备阶段	中标人完成整体建筑的优化设计模型以及设计交底，收到中标人发票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0
施工完成阶段	中标人完成施工阶段的应用且提交竣工模型和《项目 BIM 技术应用总结报告》，收到中标人发	20

	票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运维阶段	中标人完成运维阶段的应用提交运维模型及服务报告，审计完成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2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

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

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1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

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u>(本项目不适用)</u>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日常维护、维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等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如果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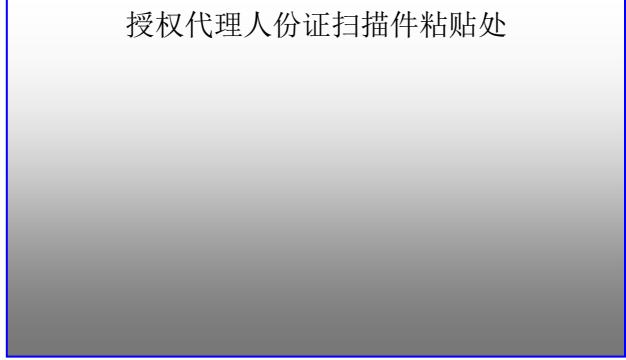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 的投标工作，以投
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限满前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限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新建工程-BIM 服务包 1

包号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 5、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
- 6、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2,609,950 元**。
- 7、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8、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服务阶段	设计面积 (平方米)	单价	总价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总计				

说明:

- 1、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2、措施费用及其他，包括组织保障等及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请详细列明，中标后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中的总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①无；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面积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说明:

- 1、近三年指: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 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技术职称（或 上岗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 书等）	相关 工作年限	相关 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拟派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主要负责人为本项目主要人员，请在备注栏备注“主要人员”。
主要人员每人需填写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2、“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总负责、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表后需附项目主要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外聘专家（适用于规划、课题、培训类项目）可不提供在职证明，但需要其本人签字参加本项目承诺书。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如需）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4.2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如需）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如需）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5.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无；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

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新建工程-BIM 服务】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服务水平	服务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的理解； 2、服务定位和目标； 3、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 4、投标方案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 18~20 分； 2、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15~18（不含 18）分； 3、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12~15（不含 15）分。	
			项目实施	15	一、评审内容： 1、实施方案是否充实、可操作； 2、实施进度是否科学、合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14~15 分； 2、项目实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11~14（不含 14）分； 3、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9~11（不含 11）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管理		29	一、评审内容： 1、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和业绩； 2、与岗位匹配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能力，管理水平，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17 分： 1、专业能力强，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较高，得 26~29 分； 2、专业能力一般，有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得 21~26（不含 26）分； 3、专业能力较弱，缺乏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弱，得 17~21（不含 21）分。	
		质量管理		10	一、评审内容 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意度调查等; 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得分 8~10 分； 2、质量管理制度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分 6~8（不含 8）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3 月